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对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的经营发展及治理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制定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经营规模、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不断迈上新台阶做出了卓越贡献，基于公平、“责、权、利”统一、长远发展及激励约束并重的原则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修订，公司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同时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本次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万程、商小刚

2019年4月29日